

SC—2023—YS

2023 年上蔡县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
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标段项目合同

二〇二五年九月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上蔡县农业农村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 2023 年上蔡县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标段项目，已接受 河南金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本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验收工程名称：2023 年上蔡县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验收工程地点：上蔡县

验收工程内容：验收 2023 年上蔡县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工程量及工程质量，每项单个工程逐个验收，验收率 100%。验收完成后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验收资料。

工程检测要求：①路面面层：抽样检测砼路面强度，逐个验收道路长度、宽度及厚度。②桥涵工程：抽样检测桥涵砼强度、尺寸，逐个验收桥涵质量及数量。③机井工程：抽样检测井台砼强度，逐个验收机井深度及输电配套设施。④排水沟工程：逐个验收质量及长度。⑤防护林工程：逐个验收质量及数量。⑥所有验收按照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进行。⑦其他：其他内容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检测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合同条款；
- （3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（大写）伍拾伍万陆仟捌佰元（¥556800元）。
4. 合同形式：固定总价。
5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6. 本协议书一式九份，发包人执六份，承包人执三份。
7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张书华
____（签字）

承包人：____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张书华
____（签字）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
账 号：7729 0188 0006 29334

二、专用合同条款

一、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

1.1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、行政法规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采购验收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1.2 履行方式

承包人进行现场查勘并在验收工作完成后，依据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高标准农田竣工验收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农建发〔2025〕6号）、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/T 30600-2014）、《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》（NYT 2148-2012）等标准向发包人提供验收报告。

1.3 设计材料

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该项目工程设计文本、概算、图纸等电子版材料，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印制，费用自理；项目验收完成后全部归还发包人。

1.4 发包人对设计材料的保密要求

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。

二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

2.1 发包人工作

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

- (1)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：已开通。

(2) 工程设计材料的提供时间：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。

(3) 支付验收费用：按本合同约定支付。

(4)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：双方另行协商。

2.2 承包人工作

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，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：双方签订合同后，承包人应在10天内自行完成现场情况调查，如发现部分工地正在施工，且不具备验收条件，应及时向发包人汇报。已完工且具备验收条件的工地，承包人应在完成现场调查后30日内全部验收工作，并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。

(2) 报告份数：本项目验收报告须加盖中标公司公章，一式四份。

(3) 验收其他材料：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每座桥涵、每眼灌溉井、每条道路、沟渠、每个设备等相关验收资料，对每个验收工程内容列出验收情况，明确验收的结论是否合格，装订成册（一式四份），提供给发包人留存。

(4) 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照明的责任和要求：承包人负责，其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价中考虑。

(5) 工程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含文物保护单位）、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：承包人验收工程过程中，负责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含文物保护单位）、古树名木的保护，因验收工作造成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含文物保护单位）、古树名木损坏的现象，其维修、恢复等费用

由承包人承担。

(6)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方要求进场验收，并每周向发包方汇报验收情况、验收结果及验收中发现的问题。

(7)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，在备案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验收工作；按照约定完成检测验收任务并提交验收报告；负责现场验收及数据处理，保证数据的真实、可靠，对验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；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在验收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、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。

(8)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：双方另行协商。

三、验收依据、组织设计和工期

3.1 验收依据

2023年上蔡县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图纸、文本、工程变更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和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高标准农田竣工验收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农建发〔2025〕6号）、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/T 30600-2014）、《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》（NYT 2148-2012）等其他依据。

3.2 验收工期

3.2.1 验收完成时间：竣工后至验收结束，约90日历天。因现场不具备查勘、检测条件的，经发包人同意后，可相应顺延验收工期。

3.3.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：因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已考虑，不调整合同价款。

3.3 履行方式

现场查勘、出具验收报告。

四、验收试车

试车费用的承担：试车其他费用（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）由施工方承担。

五、安全施工

5.1 安全与检查

5.1.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验收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承包人承担。

5.1.2 承包人应对其在验收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验收。在工程验收期间，因验收失误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。

5.2 安全防护

承包人在动力设备、输电线路、地下管道、密封防震车间、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验收工程时，开始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，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。

5.3 事故处理

5.3.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，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，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，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。

5.3.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，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。

六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6.1 合同价款及调整

6.1.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。

6.1.2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：人工、材料、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；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。

6.2 合同价款支付

双方约定的工程款(进度款)支付的方式和时间：双方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后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预付款（即 167040 元）；除农田防护林工程外，其余已完工的工程完成现场验收工作，竣工验收报告未提交发包人时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 70%的进度款（即 222720 元）；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验收内容，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%（即 167040 元）。

七、违约、索赔和争议

7.1 发包人违约责任

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：双方另行协商。

7.2 承包人违约责任

7.2.1 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及时进场开展验收工作，每延迟壹天支付违约金壹仟元；若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验收情况，每次支付违约金贰仟元；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除外。

7.2.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：双方另行协商。

7.3 争议

双方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先行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向上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8.1 不可抗力

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：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时，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减小损失，否则扩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。

不可抗力需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认定材料，并经发包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同意方可认定有效。

8.2 保险

本项目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：承包人为其验收工作人员投保意外险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。